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教育局

填报人姓名：何家伟

联系电话：0762-5641908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和平县教育局 2023 年劳模津贴及 特级教师津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 2023 年劳模津贴及特级教师津贴，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和特级教师的关怀，给予获得荣誉的 3 名优秀职工一定的津贴。

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：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预算计划安排 0.76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0.76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0.76 万元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预期总体目标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和特级教师的关怀，给予获得荣誉的 3 名优秀职工一定的津贴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1）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。补助对象为 3 人，分别有：特级教师 1 人、省劳模 1 人、市劳模 1 人，补助标准为：300 元/月、200 元/月、130/月。

（2）项目实施规范性。1. 资金到付情况。截止 2024 年

3月15日，资金到位0.76万元，支出资金为0.76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2.支出规范性。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规定管理、使用专项资金，支出凭证符合规定。3.资金管理情况。资金管理机制完善，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制度健全，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较好。

（3）绩效目标与指标情况。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、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，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、绩效产出40分、绩效效益40分。绩效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。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为7个，占总项目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偏差较大项目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